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**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執 振 107 年執沒 1483 字第 **020217**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483 號受刑人廖芝琪等人詐欺案件內扣押物手機刷卡機 6 台(本署 104 年保管字第 2787 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4 年度保管字第 2787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7 年 2 月 26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宏謀